

「董事選舉辦法」

	<p>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日期: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: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</p>
第一條	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第二條	<p>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股東應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。</p> <p>股東會選任董事時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。</p> <p>董事之選舉，採用記名投票。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。選票由董事會製發，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票印者為準，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。董事選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的票匱。</p> <p>除前二項規定外，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；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。</p> <p>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獨立董事之選任，均依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</p>
第三條	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，由得權相同者自行協調當選人，若無法協調則該董事名額從缺。
第四條	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，執行各有關任務。
第五條	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。
第六條	<u>(刪除)</u>
第七條	<p>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</p> <p>一、不用<u>有召集權人製備</u>之選票者。</p> <p>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</p> <p>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</p> <p>四、所填被選舉人<u>與董事候選人名單</u>經核對不符者。</p> <p>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</p> <p><u>六、(刪除)</u></p>
第八條	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， <u>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</u>
第九條	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第十條	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